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0月 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126)。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保持不变,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元/股,根据该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除前述调整外,公司 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完成情况

-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 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 2、根据《回购股份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实施回购期间,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2021年12月2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000,099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13,914,325 股的 0.9664%。最高成交价为 90 元/股,最低成 交价为 74.4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36,337,476.54 元(不含交易费用)。 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26,000万元(含)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52,000万元(含)的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1年10月29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2022年3月9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早于回购方案披露日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 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建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自该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21年9月29日)起至2022年3月8日,汪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29,500股,占剔除2022年3月8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3,456,241股后公司总股本410,458,084股的0.1534%,增持金额累计51,324,44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汪建先生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已在公司2021年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中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1年10月29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2022年3月9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

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回购股份指引》第十七条、 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5日)前5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5,492,199股。公司自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5日)起,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为1,688,910股(对应交易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8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5,492,199股的25%(即3,873,050股)。
 - 3、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000,099股。根据本次股份 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以截至2022年3月9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若公司将本次回购的4,000,099 股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且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 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增减变动(+,-)	变动后
------	-----	-----------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有限售条 件股份	151,763,693	36.67%	+4,000,099	155,763,792	37.63%
无限售条 件股份	262,150,632	63.33%	-4,000,099	258,150,533	62.37%
总股本	413,914,325	100.00%	0	413,914,325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99股,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或决策程序,将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在合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
-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